

文件 S/865

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聯合國調解專員爲延長巴勒斯坦
休戰期間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主席鑒：

下列建議已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及五日送達休戰協定雙方當事國：

初步試探有效調解巴勒斯坦爭端之可能性，已於一極短之期間試行之。在該四星期中，本應可以根據雙方同意，議定和平調整巴勒斯坦將來情況之辦法。

就整個情形言之，休戰情形尙稱滿意。雙方均曾提出認爲對方有違休戰協定條款之抗議。違反休戰協定條款之事確有之，但大規模戰爭確已消弭，故可確言此次休戰，尙稱滿意，屆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時，任何一國皆不致於因遵守休戰協定之故，獲得軍事方面之利益。同時因實行休戰之故，若干流血及破壞之事，得以避免，若干生命，免於死亡。

文件 S/868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敘利亞外交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丙附該部致大馬斯革美國公使館之照會謄本

[原件:法文]

大馬斯革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敘利亞外交部長謹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致敬。茲附上本部致大馬斯革美國公使館照會一件。

照會

大馬斯革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敘利亞政府前依據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在開羅舉行之亞拉伯同盟政治委員會之決議，復本促進和平之崇高理想，同意接受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規定之休戰條款，雖云本國政府對該決議案頗有異議，復明知該項休戰原爲便利經常危害巴勒斯坦秩序與安全之猶太民族主義份子而設。

該項休戰建議既經接受以後，則敘利亞

七月九日休戰終了之期刻已逼近。休戰協定雙方當事國，刻須決定，雙方對於調解程序及內容，如未同意，是否即將重行訴諸武力。

若決定於巴勒斯坦重行掀起戰禍，自爲世界公論所不容，肇事之一方或多方必須負舉世矚目極形嚴重之責任。

休戰協定原係根據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而該決議案乃緣於巴勒斯坦之戰事也。除非雙方同意將休戰期間展至七月九日以後，則安全理事會勢須重行審議本事項，依情況之要求，採取必要步驟。

茲爲求以忍耐容忍，互相諒解之方法和平解決爭端，俾得繼續調解爭端之努力，本人以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資格謹請聯合國要求各利益關係國接受延長停戰期間之原則，至於延長時間之久暫，則與調解專員商酌後決定之。

政府惟有堅決遵守其精神與條款，矢志不渝。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休戰對於亞拉伯或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不致妨礙。美國政府刻派全權公使駐特拉維夫，與猶太民族主義份子建立外交關係，此舉顯係違反該項規定。

敘利亞政府初以爲美國政府將尊重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及亞拉伯人民之權利，有如休戰協定條款所規定者。故對於此項損害受上述決議案所保護之亞拉伯人民權利之行爲，深以爲憾。派遣外交代表與猶太民族主義者建立外交關係之舉顯係有利彼方，而違反安全理事會所急欲於停戰期間所保持之現狀。

敘利亞政府認爲美國政府此項決定係違反所有法律原則，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尤有悖，是以必須提出嚴重抗議。

文件 S/869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聯合國調解專員爲延長巴勒斯坦
休戰期間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主席鑒：

關於延長巴勒斯坦休戰期間問題，現行休戰協定中有一事使人甚不滿意，須由安全

理事會表示堅決意見。自六月十一日起，停戰期間屆至後，即耶路撒冷用水供給頓絕，雖屢經向亞拉伯當局交涉，均無效果。本人已向外約旦首相聲明，因該處人民已將存水用